

(GF—2017—0201)

方城县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餐  
厅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方城县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4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5.工程内容：学生餐厅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建筑面积约  
3427.98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甲方和监理  
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7389534.62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肆万叁仟零捌拾玖元肆角肆分 (¥143089.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 3 条：

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等的价格 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

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  
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 外追  
加工期天数）。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国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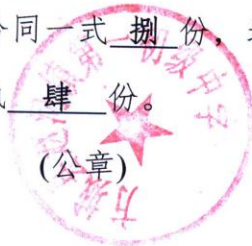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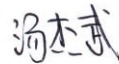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K25825573F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MA445HA21E

地 址：赵河镇经济路 47 号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  
街道卧龙城市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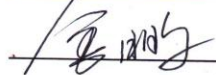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73250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王贵科

法定代表人：汤杰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758248

电 话：186256597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75860809001666